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丁卫权、邵海华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大寨与被告丁卫权、邵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苏0681民初1074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一、被告丁卫权、邵海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大寨偿还借款5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王大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5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丁卫权、邵海华共同负担。现因你们无法送达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